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2019 年 10 月 25 日，同洲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同洲电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59596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团柱（代）	刘道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电话	0755-26990000	0755-26990000-8957	
电子信箱	yuantuanzhu@coship.com	liudaoyu@coshi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智能数字终端、智能网关、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以及与智慧家庭相关的增值业务的开发、集成和运营，主要面向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及全球海外运营商市场。随着融合网络接入、互联、物联、AI、PVR、4K、音响、投影、智能语音、会议等功能的融合，智慧家庭生态产品及体系越来越多地向智慧化、平台化、系统化以及生态化、交互化、多样化发展。公司已推出新一代全业务融合云平台、物联网解决方案、智能语音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以及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以满足部分家庭的智慧化升级的需求，及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进阶。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能够为运营商提供成熟的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前端产品涵盖全业务融合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互动直播平台、MOUI 管理系统、深度 EPG 系统、业务混排系统、消息引擎系统、智能广告系统、全业务监控平台、终端网管系统以及智慧社区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终端软件涵盖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TVOS；硬件产品涵盖新一代智能网关、智能数字机顶盒、自然光电视、宽带网络接入设备、IPTV 终端、OTT 终端及数字前端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订单产品设计开发和新产品开发为主。

（1）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订单产品设计开发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然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并充分了解客户技术需求，公司管理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

（2）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包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新产品的开发和公司战略产品的开发。新产品开发由研发中心与市场部根据年度战略目标或者客户合同需求共同分析产品研发方向，明确新型研发产品要求后，由研发中心组织成立专门项目组，对新项目研发可行性、研发周期及成本，以项目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相关研发机构负责人、总裁审批该研发项目，获得通过的研发项目则作为新产品进行研发，其中，该项目组由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供应链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采用并行工作的方式，有效地提高研发的成功率、缩短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

2、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产品一般通过招标与客户建立供货关系，按合同约定进行交易。智能数字终端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前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国外销售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全球多个国家的运营商。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运营部根据销售部接收到的产品订单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细分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4、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物料分类的采购模式，根据所采购的原物料的可获取性、价值大小、竞争环境和市场供需形势，分为关键物料、瓶颈物料、杠杆物料和常规物料，并依据各类型的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业务流程与管理策略。关键物料或瓶颈物料类采购，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供应商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长期支持；杠杆物料或者常规通用物料采购，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此类物料厂商的准入标准，通过招标比价、反向拍卖等手段，结合公司的采购配额策略来确定标的物料的供应厂家、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在采购管理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了详细、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策略制定流程、供应商认证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采购询比价流程、预测与备料流程、采购执行流程、采购付款审批流程、供应商绩效评价流程等。此外，公司还设有稽查部门来监督采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来执行，确保采购业务保持良性运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必要保证。

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于国内外智能数字终端产品的销售和各类运营商全业务融合云平台的销售及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及中国制造 2025 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国内市场，运营商已逐步从数字化向信息化、定制化转变，从自动化向“智能”“智慧”“物联”升级，智慧广电、智慧家庭、智慧社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超高清等高新技术将是整个行业新发展趋势，这将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前端业务平台方面：运营商从宽带化到IP 化，从家客业务到集客业务，从新媒体到智慧广电，从视频服务到信息服务，乃至从人工智能到物联网等新需求，将为前端业务平台或解决方案提供新的增量市场空间。终端方面：智能终端机顶盒正在逐步融合宽带接入、网关、WiFi 路由、4K、3D、VR、智能语音、AI、音响等功能，已经成为家庭的网络中心、控制中心、娱乐中心，并成为了家庭物联网的重要载体。

国际市场，全球各地区、各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基于全球机顶盒行业十几年的发展及存量与更新需求的视角，全球机顶盒行业仍处于数字化、变革、融合并更加智能化、多功能化的不断转变阶段，需求具有多层次性和多样性，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全球数字机顶盒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伴随着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终端、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已被行业广泛认同，已经是国内、国际数字视讯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系列化产品已进入全国 30 多个省市，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二十多个运营商商业使用，国际市场大量出口到印度、东南亚、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区，连续多年出口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积极参加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拥有几百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试点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发展基金等多个国家级项目以及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研发任务。作为三网融合与智慧家庭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内容+平台+渠道+终端+服务”的综合技术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79,521,152.16	798,133,417.18	-2.33%	672,865,17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76,739.17	-330,925,753.64	40.36%	8,939,0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87,406.06	-284,991,662.70	31.90%	-83,236,2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6,195.20	1,919,632.57	-2,274.18%	-149,372,8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4436	40.3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4436	40.3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5%	-43.42%	3.87%	0.9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66,148,095.49	1,517,976,409.34	-36.35%	1,815,013,1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629,623.39	597,533,298.10	-32.95%	926,946,438.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463,382.41	240,659,704.94	130,116,514.16	107,281,5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9,619.35	-377,556.11	-39,166,656.98	-168,462,1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8,571.83	-4,286,320.10	-40,414,621.44	-157,865,0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4,725.21	-87,128,788.25	-36,226,865.23	57,584,73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	18,625,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张玉香	境内自然人	0.45%	3,371,673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7%	2,764,700	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0			
崔红君	境内自然人	0.30%	2,240,6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916,900	0			
田春雨	境内自然人	0.25%	1,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64,700 股，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5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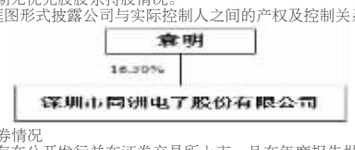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围绕“智慧同洲，连接未来”的战略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多功能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网络宽带产品、数字前端设备，以及 DVB+IP+OTT 新一代业务融合平台的研发及推广，巩固业务融合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的创新优势及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及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和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全面助力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升级，推动全球数字视讯、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一）智能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智能设备销售收入，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多功能、多系列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等智能设备。国内市场，公司快速恢复及强化 B2B 领域的服务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继续精耕细作广电运营商市场，通过创新、高质量的产品及专业的贴身服务，以一流的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进阶，主要的客户覆盖广东、贵州、湖北、湖南、江苏、四川、辽宁等省份。国际市场，保持南美、亚太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大力拓展的南亚、东南亚市场，同时积极布局欧洲、北美市场。

（二）智慧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稳定发展，通过十多年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系统已经成为广电运营的最基础的系统，按局点进行统计，公司智慧平台业务系统的市场份额已占广电行业的较大比例。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长期的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和性能更加稳定；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具有了一定的先入优势；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搭建了强大的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本地化交付能力。在巩固原有智慧平台及智慧家庭业务及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的运营与服务市场，紧密围绕着广电+AI+IoT 的深入融合，推出了智慧社区、智慧广电、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系列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培育新的业态，包括优化和推广 CoNET 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雪亮工程”解决方案（Ovideo 智慧视联云）等。CoNET 物联网解决方案专注于终端+平台+业务，涵盖了从设备、数据、应用到联动及调度指挥的全链条服务，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Ovideo 智慧视联云平台是公司推出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包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消防监控、信息发布、应急指挥、远程教育、远程监控、远程医疗、视频点播、视频电话等，为政府、企业、医院、学校等提供端到端安防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459,910,003.16	70,946,217.68	15.43%	-21.86%	108.68%	9.65%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170,518,639.69	35,998,084.24	21.11%	383.26%	1,334.39%	14.00%
平台交付及运维	18,460,091.91	16,648,308.86	90.19%	-29.88%	-30.32%	-0.56%
其他设备	41,459,802.20	5,654,886.94	13.64%	-10.10%	268.41%	10.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77,952.1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5.52 万元，去年同期为-33,092.5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04.74 万元，去年同期为-28,499.17 万元；2019 年公司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收入较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第三、四季度公司部分客户处于采购波动期，订单释放放缓；新开发的物联网业务正在建设交付中尚未完工验收；以及公司在第四季度主动优化订单质量，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长且利润率低的客户订单，并重点拓展和支持回款周期短且利润率高的客户订单。

（2）报告期部分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下半年受客户采购波动周期影响订单量下降，毛利水平虽有提升，仍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加上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融资成本高企等因素，导致公司业绩续亏。

（3）第四季度公司适时优化经营策略，重新梳理、整顿部分收益不佳的业务，并对相关业务团队进行优化调整，影响了公司当期利润。

（4）报告期末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计提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要求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此次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原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1,728,265.30	应收票据	22,843,500.08
		应收账款	388,884,765.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302,297.68	应付票据	80,117,683.11
		应付账款	143,184,614.57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调整了期初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03,292.92		-100,403,29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403,292.92	100,403,292.9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其中注销子公司两户，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洲视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两户，南通同洲智慧物联有限公司、同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土耳其）。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团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516,058.38	301,463,382.41	-7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53,019.09	10,629,619.35	-30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26,315.77	8,478,571.83	-3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97,787.61	24,034,725.21	-30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142	-30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142	-30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1.76%	-7.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3,473,172.48	966,148,095.49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426,870.47	400,629,623.39	-4.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1,92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54	
合计	3,073,29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	18,625,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052,000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7%	2,764,700	0			
崔红君	境内自然人	0.32%	2,395,130	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0			
程宇	境内自然人	0.25%	1,830,000	0			
谢林平	境内自然人	0.24%	1,797,3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123,107,038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2,000	
莫常春			2,7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700	
崔红君			2,395,13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130	
叶欣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程宇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谢林平			1,797,34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64,700 股，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2.50%，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0.70%，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本期尚未完成采购入库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0.61%，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0.00%，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0.00%，主要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5）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9.05%，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利息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1.30%，主要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0.2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0.8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13.35%，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利息较上期减少以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63.42%，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75.70%，主要是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98.78%，主要是本期违约金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02.20%，主要是销售商品的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9.98%，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付现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30.95%，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745,959,694 股的比例为 16.50%。2017 年 10 月 27 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法定代表人事项

公司原董事长袁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暂未进行工商变更。

3、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 3,297.92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 [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088,5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
减:发行费用	2,065.1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60,808.85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7.44	-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832.73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1.32	-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根据存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3 月与华兴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